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6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吳佳宜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富而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麗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暉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玖仟陸佰陸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